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 商丘長江路輕資產營運模式項目**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原建業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中原建業」）作為受託人與苗潔、田偉、祖英杰及宋杰作為擔保人及商丘帝城置業有限公司（「商丘帝城」）作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委託管理合同」），為期36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12.57萬平方米。根據委託管理合同，商丘帝城委託中原建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商丘市春光路東側，河湖路南側，長江路北側地塊（「商丘長江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商丘長江路項目作為本集團輕資產戰略的第三十九個項目，進一步為集團發展貢獻新的增長動力。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商丘帝城、苗潔、田偉、祖英杰、宋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中原建業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和房地產投資，並擁有豐富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經驗。

該委託管理合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屬自願性披露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最新動向。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7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